###  意見反應暨申訴單

中華民國　107.08.01制定

108.07.01審閱

109.08.03審閱

110.10.08審閱

111.11.01審閱

112.12.01修訂

|  |
| --- |
| 說明：本單位接獲意見反應/申訴後，將於 1 個工作日內回覆受理，並將盡速於 7個工作日內回覆處理進度。申訴案件應有具體內容且具名提出，倘經查證匿名虛報或不實者，不予處理。 |
| □意見反應 □申訴 | 反應管道 | □口頭申訴 □書面郵件 □電子信箱申訴□電話申訴 □掃瞄意見申訴QR Code |
|  姓名 |  | 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連絡電話 | 行動電話：(O) (H) | 週間便於聯繫時間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反應/申訴議題 | □人員態度 □服務倫理 □制度規範□其他： |
| 內容陳述 |  |
|  期待回應或處理 |  |
| 以下由本家填寫 |
| 受理人 |  | 受理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主管 |  |